

征 地 公 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2〕5号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2〕10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到2023年1月1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住宅混合公建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基础教育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医院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 23.772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5.2304
园地	1.2614
林地	14.6641
农村道路	0.3682
沟渠	0.1814
设施农用地	0.067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686
工矿用地	0.5567
住宅用地	0.47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796
交通运输用地	0.1746
草地	0.5485
总计	23.7726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 7844.958 万元，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征收土地位于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所在区片为大兴区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共计人民币 7844.958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礼贤三村已完成建制转非，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2〕10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